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
7#~10#住宅楼、S6~S7 商业裙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自编 1#、2#、7#~10#住宅楼、S6~S7 商业裙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参编章节	签名
批准	俞秀英	法人代表		
核定	翁诗发	高级工程师		
审查	陈源海	高级工程师		
校核	范金彪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编写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第 1、3、5 章编写	
	孔祥燊	助理工程师	第 2、4、6 章编写	
	谢利玲	助理工程师	第 7、8 章编写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2 取（弃）土场	12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9
4.3 总体质量评价	20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运行情况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2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3
6 水土保持管理	25
6.1 组织领导	25
6.2 规章制度	25
6.3 建设过程	25
6.4 水土保持监测	26
6.5 水土保持监理	2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28
7.1 结论	28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28
8 附件及附图	29
8.1 附件	29
8.2 附图	68

前言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7.43h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27hm²，临时用地面积0.16hm²。项目主要建设3栋32层高层住宅楼、7栋30~31层高层住宅楼（配套有商业裙楼）、8栋4层低层住宅楼、1栋3层会所、1栋3层幼儿园、1栋2层生鲜超市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地下室等。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及验收。

2021年1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区域已完工。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总建筑面积128361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0647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714m²。本次验收区域主要建设2栋32层住宅楼、4栋31层住宅楼（配套有商业裙楼）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个1~3层地下室等。本次验收区域土方开挖量为13.39万m³，填方量4.54万m³，借方量4.54万m³，弃方量为13.39万m³。项目总投资约1.62亿元，土建投资约1.08亿元。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51个月。

2014年12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取得《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规开发设[2014]78号）；2016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2016年1月，取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萝发改建备[2016]1号）；2016年1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6]3号）；2016年9月，取得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开建环排设咨字[2016]第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

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1年1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1年2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3月，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3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32 层住宅楼、4 栋 31 层住宅楼（配套有商业裙楼）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 1 个 1~3 层地下室等。总建筑面积 128361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0647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7714m²。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13.39 万 m³，填方量 4.54 万 m³，借方量 4.54 万 m³，弃方量为 13.39 万 m³。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51 个月。

1.1.3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62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1.08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验收区域由 2 栋 32 层住宅楼、4 栋 31 层住宅楼（配套有商业裙楼）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 1 个 1~3 层地下室组成，区内景观绿化沿建筑及道路布置，通过乔、灌、草的有机结合打造出丰富的园林绿化景观，营造出充满生机的区内氛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51 个月。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在地块北部，不占用临时用地。施工临建区现已拆除并按规划完成建设，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次验收区域土方开挖量为 13.39 万 m^3 ，填方量 4.54 万 m^3 ，借方量 4.54 万 m^3 ，弃方量为 13.39 万 m^3 。

挖方主要来源于建筑物拆迁、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填方主要发生在地块平整、基坑回填、绿化覆土回填、地下室顶板回填等。因项目自身条件限制，施工期间项目无设置临时堆土场，项目填方全部采用外购土。

本项目共产生弃土 13.39 万 m^3 ，弃方中 2.24 万 m^3 运至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作填筑使用，11.15 万 m^3 外运至广州市增城区太珍石场作填筑使用。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3 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根据现状调查及地形图资料，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开工建设前对场内原有的村民住宅和变电房进行了拆迁，同时对场内树木进行了清除。场内树木及原有住宅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禾丰村村民所有，建设单位在购买该项目用地时，已对相关的村民进行了赔偿，拆迁的住户已安置到项目西南面的禾丰新村内居住。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黄埔区地处珠江三角洲北部，地势起伏平缓，平原台地低丘分布明显。全区

地貌可分珠江和东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侵蚀台地低丘陵和平原微丘地貌，地势大致北高南低。黄埔区北部是低丘陵台地，迁岗大山、善坑顶、黄茅山等是构成新城的天然绿色屏障，南部是地势平坦的滨江冲积平原，总体上植被覆盖良好。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平原微丘地貌，建设范围原为耕地、园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广州市在构造单元上属华南褶皱系粤北、粤东北—粤中凹陷带的粤中凹陷区。区内大面积分布花岗岩类岩石，西南部为沉积地层，南部为三角洲沉积及花岗岩类台地。

据钻探揭示，场地按成因类型自上而下发育地层为：第四系坡积层粉质粘土、残积层砂质粘性土、全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强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中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微风化花岗岩混合岩石。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2010)，区内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对应的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3、气象

黄埔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热源丰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

日照：黄埔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纬度较低，太阳辐射角度较大，太阳年辐射热量 106.7kcal/cm²，年平均日照射时数 1906h，日照率 43%，热量资源丰富。

气温：本区具有夏长冬短，终年温暖，偶有奇寒，无霜期长，四季宜耕的特点。年平均温度为 21℃，最冷月 1 月份平均为 13.3℃，最热月 7 月份平均为 28.4℃。冬季强寒潮南下会引起急剧降温，出现低温霜冻天气。小于 5℃每年有 2~8 天，极端最低温可达 0℃。夏季虽然气温较高，但因地处珠江口，受海风调节，项目区无酷暑。

雨量：全区年降雨量 169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主要是锋面雨；7~9 月为后汛期，主要是对流降雨和台风雨，雨季长达 200 天。降雨充沛，雨热同期，对水稻、甘蔗等喜温需水量大的作物生长十分有利。

4、水文

黄埔区河网较多，境内径流总量约为 0.91m³，平均径流深度 903mm。河流径流来自南岗河、吴涌河和珠江等。珠江由前后航线分流至黄埔港会合于狮子洋，流经虎门入南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永和河，仅距离本项目南面用地红线约5m。现已进入枯水期，河道内河水较少，河床露出水面，河水水质较为浑浊。

5、土壤及植被

黄埔区地处亚热带，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本项目范围内土壤类型为赤红壤。

黄埔区的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人类长期活动影响，原生林多被破坏，丘陵岗地土壤偏干偏酸，阔叶林灌木少见，植被稀疏，多为人工种植的耐瘠的木麻黄、松杉、台湾相思等，荒山灌木丛主要有桃金娘、芒箕群落等，植被群落较贫乏。

本项目建设范围原为耕地、园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区内植被主要以村民种植的果树以及观赏性植物为主，场内植被覆盖率较高。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州市黄埔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辖区土壤侵蚀面积 80.06km^2 ，其中自然侵蚀 53.74km^2 ，占 67.12%；人为侵蚀 26.32km^2 ，占 32.88%。土壤侵蚀以自然侵蚀为主。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 25.65km^2 ，火烧迹地 0.04km^2 ，坡耕地 0.64km^2 。由此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详细土壤侵蚀情况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广州市各县(县级市)土壤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km²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从化市	86.24	18.61	1.09	30.55	50.25	136.49
增城市	79.15	22.60	0.89	7.62	31.11	110.27
番禺区	27.67	11.71	0.00	0.00	11.71	39.38
广州市辖区	53.74	25.65	0.04	0.64	26.32	80.06
花都区	64.93	25.11	0	0.60	25.71	90.65
合计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1	456.84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年12月，取得《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规开发设[2014]78号）。

2016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

2016年1月，取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萝发改建备[2016]1号）。

2016年1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6]3号）。

2016年9月，取得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开建环排设咨字[2016]第18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6年11月3日，广州市黄埔区水水务局在黄埔区主持召开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且通过评审。

2016年11月，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9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7.43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16hm²。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1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2.73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08hm²。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95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27	27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致。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50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1.04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774
		集水井	座	18
		沉沙池	座	2
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355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34.1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52.9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1.1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38.80 万元，独立费用 40.0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78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万元、监测费 24.75 万元、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咨询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1#、2#、7#~10#住宅楼、S6~S7 商业裙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9.7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00.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9.7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9.43 万元，独立费用 17.60 万元（其中监测费 9.12 万元、监理费 0.34 万元），预备费 2.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发生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继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3月以“穗开建函[2018]712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一期）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7月以“穗开建函[2018]2124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二期）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7.43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16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2.73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08hm²。

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区四周建有2.5m高的施工挡板及围墙，项目施工出入口处布置了洗车槽（配套沉沙池），施工围蔽措施及洗车池的设置有效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四周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0.08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 建设 区	直接 影响 区	小计	项目 建设 区	直接 影响 区	小计	项目 建设 区	直接 影响 区
1	主体工程区	2.51	2.51	0.00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2	施工场地区	0.30	0.22	0.08	0.22	0.22	0.00	-0.08	0.00	-0.08
合计		2.81	2.73	0.08	2.73	2.73	0.00	-0.08	0.00	-0.08

3.2 取（弃）土场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 13.39 万 m³，填方量 4.54 万 m³，借方量 4.54 万 m³，弃方量为 13.39 万 m³。

3.2.1 取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填方总量为4.54万m³，项目填方全部采用外购土，外购土方均从合法的供应商购得。项目无设置取土场。

3.2.2 弃土场

由于项目自身条件限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无设置临时堆土场，项目挖方 13.39

万 m³全部外运处理，弃方中 2.24 万 m³运至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作填筑使用，11.15 万 m³外运至广州市增城区太珍石场作填筑使用。本项目无设置弃土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实施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区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仅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管。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4-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520	520



图3.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状

2、植物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绿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项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4-2 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1.04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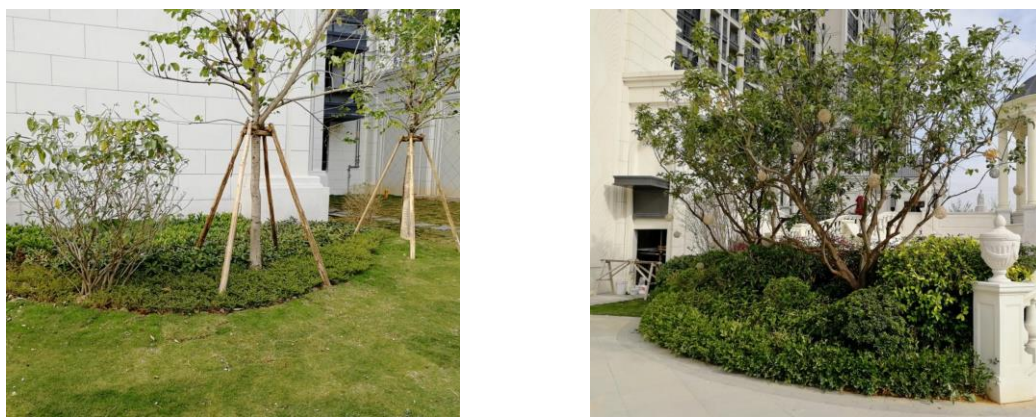


图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现状

3、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砖砌排水沟(含基坑顶部截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4-3。

表3.4-3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施工场地区	合计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774	355	328
	集水井	座	18	/	18
	沉沙池	座	2	/	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4-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	项目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较方案值增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	m	500	520	+2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1.04	1.04	0.00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774	1774	0
		集水井	座	18	18	0
		沉沙池	座	2	2	0
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355	355	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34.1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52.9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1.1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38.80 万元,独立费用 40.0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78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万元、监测费 24.75 万元、监理费 1.5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咨询费 5.00 万元)，预备费 2.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1#、2#、7#~10#住宅楼、S6~S7 商业裙楼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9.7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00.0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9.7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9.43 万元，独立费用 17.60 万元（其中监测费 9.12 万元、监理费 0.34 万元），预备费 2.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3.5.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30.0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00.33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9.7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9.43 万元，独立费用 17.60 万元（其中监测费 9.12 万元、监理费 0.34 万元），预备费 2.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主体已列		100.00	100.33	+0.33
工程措施	排水管	8.38	8.71	+0.33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82.86	82.86	0.00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7.95	7.95	0.00
	集水井	0.81	0.81	0.00
方案新增		29.73	29.73	0.00
临时工程费	砖砌排水沟	9.02	9.02	0.00
	沉沙池	0.40	0.40	0.00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0.00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9	0.19	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34	0.34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2.95	2.95	0.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9.12	9.12	0.0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咨询费	5.00	5.00	0.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2.70	2.70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工程总投资		129.73	130.06	+0.3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工作，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坏

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8年3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穗开建函[2018]712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一期）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8年7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穗开建函[2018]2124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二期）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4.1.3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

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2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2项分部工程，13项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管	11	按段划分，每5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2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52hm ²
合计		13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13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13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11	11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2	2	100
合计		13	13	100

4.3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总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植物措施长势良好、覆盖率高。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2.73hm^2 ，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 1.69hm^2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1.04hm^2 ，综合整治面积达到 2.73hm^2 ，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扰动土地面积 (hm^2)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51	2.51	1.47	0.00	1.04	1.04	2.51	100
施工场地区	0.22	0.22	0.22	0.00	0.00	0.00	0.22	100
合计	2.73	2.73	1.69	0.00	1.04	1.04	2.73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

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实际水土流失面积1.04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1.04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7%。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扰动面积(hm ²)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hm ²)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51	2.51	1.47	1.04	0	1.04	1.04	100
施工场地区	0.22	0.22	0.22	0.00	/	/	/	/
合计	2.73	2.73	1.69	1.04	0	1.04	1.04	100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次验收范围弃方量为 13.39 万 m³，弃方中 2.24 万 m³ 运至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作填筑使用，11.15 万 m³ 外运至广州市增城区太珍石场作填筑使用。弃土随挖随运，无设置临时堆土，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挡效果较好，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13.28 万 m³，拦渣率达 99%，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5%，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500t/km²·a。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治理措施到位，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止至目前，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500t/km²·a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至目前，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1.04hm²，已绿化面积1.04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9%。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2.73hm²，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1.04hm²，林草覆盖率为38%，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27%。项目区内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分区	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2.51	2.51	1.04	1.04	100	41
施工场地区	0.22	0.22	0.00	0.00	/	/
总计	2.73	2.73	1.04	1.04	100	38

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3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50份调查问卷，收回4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35%，25岁~50岁者占45%，50岁以上者占2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65%，初中文化者2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10%。在被调查者人中，90%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8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2-5。

表5.2-5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90	5	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85	10	5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80	20	0
土地恢复情况	90	1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工作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过程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

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1年1月，本项目完工，我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了《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

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黄埔区水务局先后多次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都及时进行了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期间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水土保持方案未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待水务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缴费通知书，建设单位将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1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截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附件 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 附件 8、土方工程运输合同
- 附件 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附件 10、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4年12月，取得《关于长岭居YH-K2-2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规开发设[2014]78号）。

2016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

2016年1月，取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备案（萝发改建备[2016]1号）。

2016年1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6]3号）。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6年9月，取得项目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开建环排设咨字[2016]第18号）。

2016年11月，项目动工建设。

2017年4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7]19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8年3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穗开建函[2018]712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一期）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8年7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穗开建函[2018]2124号”文件对长岭居YH-K2-2地块（二期）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1年1月，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完工，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自编1#、2#、7#~10#住宅楼、S6~S7商业裙楼）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Page 1 of 3

广州市2016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萝发改建备[2016]1号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S0812015005668(1-1)			
用地位置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用地项目名称	YH-K2-2地块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7265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81020		计划开发期限	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月止		
总投资(万元)	合计		44342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合计		44342	
	其中:资本金		35000			其中	第一年	26605	
	自有流动资金		69082				第二年	17737	
层数	35其中地上33层、地下2层				港澳台及外资投资请注明				
商品房屋					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	本年报建项目性质	报建层数	报建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项目编号	本年报建项目性质	报建层数	报建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合计		270083	42616		合计		10937	1726
	商品住宅	33	186185	29378		幼儿园	2	7800	1231
	商业用房	2	6303	995		小学			
	商务用房					中学			
	限价房					垃圾压缩站	2	400	63
	经济适用房					居委会	1	400	63
	廉租房					邮电所			
	公租房					农贸市场	1	1000	158
地下车库	其他	2	77595	12243	物业管理、文化室、公厕、老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等	其他	1	1337	211
办理备案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请在下列各栏填上文号)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或资质证书					1510631-08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穗国地出合440116-2015-000038号				
三、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审核的资本金证明原件					宏海(2015)专字第078号				
本备案包括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和正式项目计划备案。申请单位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http://gztz.gzplan.gov.cn/gz_pro_plan/pro_input_plan_show.jsp?id=6bb93cP14e7297e... 2016-1-18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Page 2 of 3

2016年01月11日

填报单位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无限极南塔12楼
联系人一:黄梦梦 联系电话(移动):13826263097 联系电话(固定):89192000
联系人二: 联系电话(移动): 联系电话(固定):

http://gztz.gzplan.gov.cn/gz_pro_plan/pro_input_plan_show.jsp?id=6bb93cP14e7297e... 2016-1-18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文件

埔水函〔2017〕193号

黄埔区水务局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收悉。我局委托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2016年1月，本项目获得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的备案项目编号为（萝发改建备〔2016〕1号）备案证，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 1 —

7.43hm²,其中,临时占地面积0.16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95217m²,建筑密度为25.0%,容积率2.80,绿地率35%。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建设3栋32层高层住宅楼、7栋30-31层高层住宅楼(配套商业裙楼)、8栋4层底层住宅楼、1栋3层会所、1栋3层幼儿园、1栋2层生鲜超市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地下室等。项目总挖方33.19万m³,填方11.01万m³,弃方22.18万m³,工程总投资4.5亿元,其中土建部分3.0亿元。工程已于2016年11月动工,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4月,总工程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9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97%,土壤流失控制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其中方案主要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工程量为:主体工程区:砖砌排水沟836m,沉沙池5座;施工场地区:砖砌排水沟552m,沉沙池1座;临时堆土区:砂浆抹面排水沟340m、沉沙池1座,编织土袋拦挡440m、彩条布覆盖0.85hm²;边坡区:编织土袋拦挡320m、彩条布覆盖0.16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4.13 万元。

(六)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测算，本项目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零。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总体要求。

(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工作，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项目建设期间应当配合我局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你公司应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方案、监测结果须报送我局，并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其监督、检查，相关资料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17年4月12日

(联系人:邓瑞欣,联系电话:8211187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永和街道办。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 4 —

附件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开建函〔2018〕712号

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一期）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回复意见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一期）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收悉。经审，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规模

（一）本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本次初步设计审查内容包括 2 栋地上 31 层地下 3 层的高层建筑（自编号为 7#、8#），2 栋地上 31 层地下 1 层的高层建筑（自编号为 9#、10#），2 栋地上 2 层公建配套（自编号为 S2、S7），1 栋地上 1 层的公建配套（自编号为 S1），1 栋地上 1 层的商业（自编号为 S6），三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879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72643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 1529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 71305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基本符合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穗规国规批〔2018〕1 号）的相关规定。

- 1 -

二、计划和概算

本项目已经区发改局备案核准（萝发改建备〔2016〕1号）。本次初步设计总概算为25341.63万元，其中建安费20950.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84.82万元，预备费1206.74万元。

三、建筑功能

该项目7#、8#楼首、二层局部架空，局部设文化室及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二至三十一层为住宅；9#、10#楼首、二、三层局部架空，局部设物业管理，三至三十一层为住宅；S1为公厕、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S2首层至二层均为超市；S6一层为商业；S7首层局部为商业，局部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为政务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综合管理用房；三层地下室均为地下车库。

四、建筑设计

（一）应进一步做好一期与后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时序的衔接工作，特别是场地的竖向高差较大，进一步完善场地与地下室的竖向关系。

（二）应进一步完善公建配套建筑中特别是商场的无障碍设计。

（三）建筑风格应适当融入岭南元素。

五、建筑节能设计

（一）A户型避难间建议选择北向卧室，现转角窗面积太大，做防火窗不经济。

（二）空调室外机遮蔽百叶应采用水平百叶，透气率不小于90%。建议采用铝型材百叶，厚度15mm宽度45mm净距离90mm。

六、结构设计

- 2 -

(一) 应进一步论证通过盲沟降低地下室抗浮设防水位的抗浮设计方案，地下室抗浮设防水位应取使用年限内最高水位。

(二) 人工挖孔桩基础方案应进行专项论证。

(三) 地下室严重超长，应采取可靠的防渗抗裂措施。

(四) 9-10#楼与裙楼相连的部的结构应予以加强。

七、电气设计

(一) 充电桩出线负荷为单相用电，建议出线电缆零线截面与相线一致，避免零线过载。

(二) 一类高层住宅的公共部分，包括商业、会所、管理用房等需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八、给排水设计

(一) 地下室中带软管冲洗水嘴与给水管道连接处应设真空破坏器。

(二) 地下室部分配水管段引接单独另星喷头，不符合中危险级场所配水支管控制标准喷头数不应超过 8 只的规范规定。部分末端试水装置接管过长，应做缩短调整。

(三) 应补充地下室生活用水加压设备、消防给水加压设备平面布置图。

(四) 应补充道路及场地雨水口或排水沟布置设计。

九、暖通设计

(一) 活性炭装置的过流风速偏高，请复核。

(二)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前室和楼梯间应设泄压装置，避免超压。

(三) 消防加压和排烟风道应采用热镀锌钢板制作。

十、概算

应进一步核对概算编制，避免漏量漏项。

十一、请深入核查各专业设计是否还有不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要求之处。设计完善后应按照规定到公安消防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等手续。

十二、进一步完善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十三、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应按本回复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四、应按环保、卫生、人防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十五、本回复意见仅适用于本次报建方案，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六、应基于本回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此复。



(联系人：孙婷婷，联系电话：8211832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开建函〔2018〕2124号

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二期） 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回复意见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长岭居 YH-K2-2 地块（二期）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收悉。经审，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规模

（一）本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本次初步设计审查内容包括 2 栋地上 32 层高层建筑（自编号为 1#、2#），1 栋地上 3 层的商业楼（自编号为 S4）。总建筑面积为 42629.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4269.2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基本符合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岭居 YH-K2-2 地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穗规国规批〔2018〕1 号）的相关规定。

二、计划和概算

本项目已经区发改局备案核准（萝发改建备〔2016〕1 号）。本次初步设计总概算为 12284.72 万元，其中建安费 9969.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30.4 万元，预备费 584.99 万元。

三、建筑功能

1#、2#栋首层为入户和架空，二层至三十二层均为住宅；S4栋首层至三层均为商业。

四、建筑设计

(一) 应进一步复核消防疏散宽度、消防流线、登高面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二) 楼梯环电梯设置，造成二种人流干扰，有条件时建议调整。

(三) 建筑风格应适当融入岭南建筑元素。

五、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

(一) 应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

(二) 东西向外窗采用铝合金百叶遮阳后注意采光面积不应小于1/6窗地比。

(三) 在做空调室外机壁龛设计时，遮蔽百叶应严格采用水平百叶，且透气率不应小于90%。

六、结构设计

(一) 本工程采用“盲沟”方法控制设防水位，应注意耐久性及可检修，如增设检查井、采用无砂混凝土等措施。

(二) S4商业建议考虑复核优化基础型式，可考虑采用浅基础。

七、电气设计

(一) 应进一步完善强电设计。

(二) 建议每栋塔楼首层设置一台区域显示器以方便消防救援。

八、给排水设计

(一) 建议增加地块总平面布置图，图中应明确本次建筑与其他建筑和场地关系，并标注市政给排水接口管径、管位、标高以及给水水压，设计应满足市政给排水接口条件。

(二)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第 8.2.8 条要求，住宅排水立管应每层设置检查口。

九、暖通设计

(一) 设在架空层的排风口和进风口应做消声处理措施，避免噪声干扰附近住户。

(二)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前室和楼梯间应设泄压设施，避免超压。

十、概算

应进一步核对概算编制，避免漏量漏项。

十一、请深入核查各专业设计是否还有不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要求之处。设计完善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公安消防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等手续。

十二、进一步完善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十三、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应按本回复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四、应按环保、卫生、人防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十五、本回复意见仅适用于本次报建方案，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六、应基于本回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此复。



(联系人: 孙婷婷, 联系电话: 82118329)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附件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开规地(2016) 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No. 201610200004

用地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YH-K2-2地块
用地位置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地形图号:36-66-6、36-66-2)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用地面积	柒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平方米(72652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和区YH-K2-2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1、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15-00038)。
 2、地块规划条件见土地合同附件。
 3、备案项目编号:穗发改建备[2016]1号
 4、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6201809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现场发放日期：2018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岭居TH-62-2地块项目住宅1428、商业54、3848、商业58、地下室（18*48）		
建设地址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124653.9m ²	合同价格	13727.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建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晓雨	总监理工程师	胡命华
合同工期	613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620180903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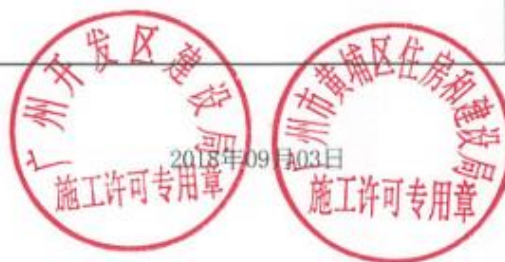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亮军

工程名称：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住宅1#2#、商业S4、3#4#、商业S8、地下室（1#~4#）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3#）	20137.90	20137.90	0.00	32	0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地下室）	41994.00	0.00	41994.00	0	3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S8）	875.70	875.70	0.00	2	0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1#）	19753.40	19753.40	0.00	32	0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2#）	20096.50	20096.50	0.00	32	0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4#）	19017.10	19017.10	0.00	31	0
长岭居YH-K2-2地块（自编号S4）	2779.30	2779.30	0.00	3	0
总建筑面积： 124653.90 地上建筑面积： 82659.90 地下建筑面积： 41994.00 总长度： 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6201806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岭居YB-02-2地块项目住宅7#8#、商业5#		
建设地址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设规模	47805.1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64.0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玉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建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精学	总监理工程师	胡命华
合同工期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60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开规建证[2018]63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6201806080101

建设单位：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亮军

工程名称：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住宅7#8#、商业S6

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永和区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长岭居YH-K2-2地块项目住宅7#8#、商业S6	47805.10	35424.20	12380.90	31	3
总建筑面积： 47805.10 地上建筑面积： 35424.20 地下建筑面积： 12380.90 总长度： 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

穗开建函〔2018〕1771号

关于实地常春藤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9#10#、商业 S7、垃圾站 S1 工程 施工许可申请的复函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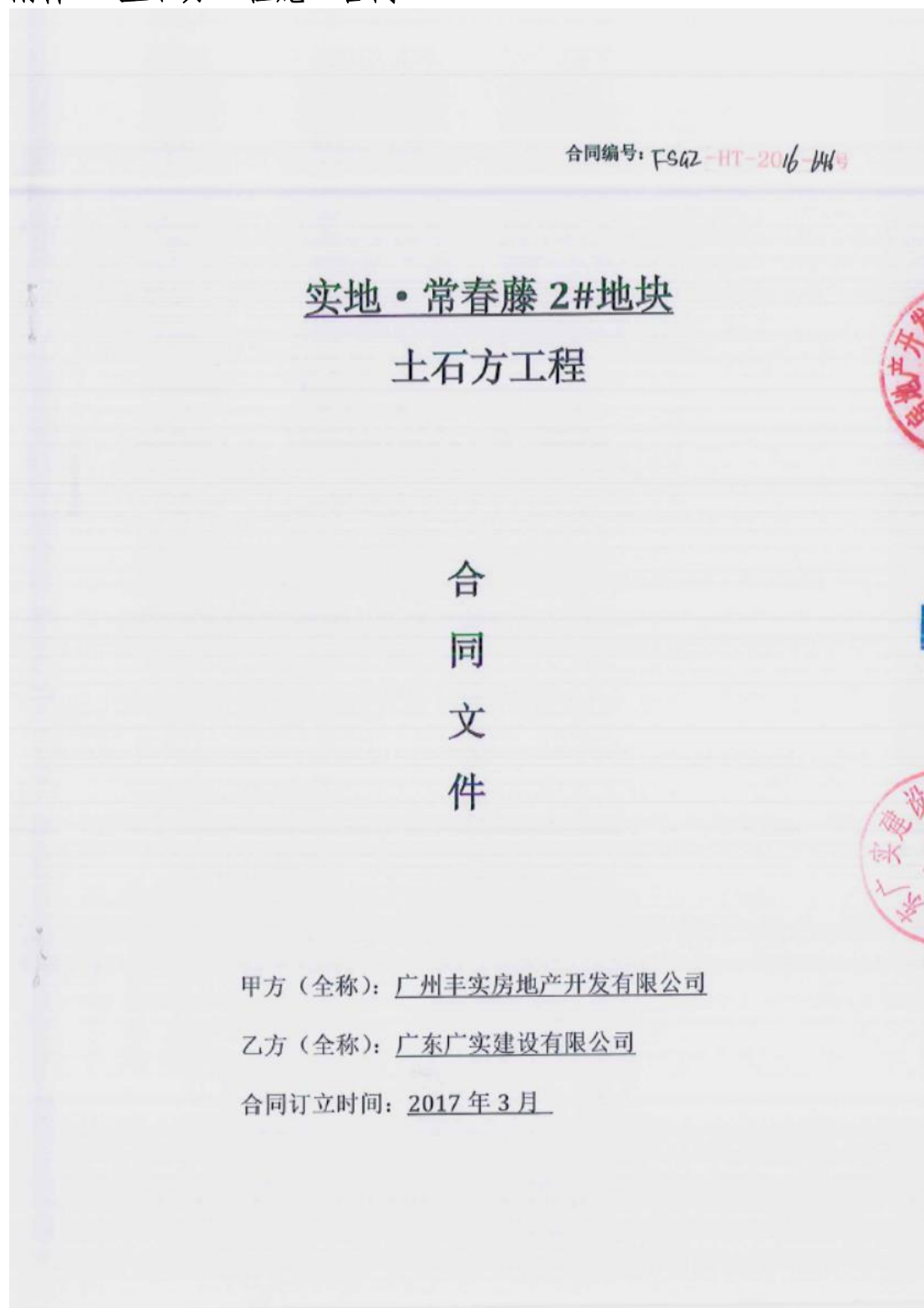
你司实地常春藤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 9#10#、商业 S7、垃圾站 S1 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收悉。鉴于该项目住宅 9#10#、垃圾站 S1 已经封顶，你司已组织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提交工程验收证明和相关材料检测报告，资料符合办理施工许可基本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司以此函代施工许可证，并经项目参建各方验收、第三方质量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安全评价、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请你司引以为戒，避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此复。



(联系人：谢古威，联系方式：82111636)

附件7、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实地·常春藤 2#地块土石方工程

协议书

甲方：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实地·常春藤 2#地块土石方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禾丰村。
- 3、工程规模：2#地块（规划许可证编号YH-K2-2）总建筑面积约 294,132.2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203,347.2m²，地下（四层）建筑面积约 90,785m²，含 10 栋高层（30~32 层）、8 栋多层（4 层），一栋会所及泳池、一栋幼儿园（3 层）、一栋生鲜超市、一栋垃圾房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条款”。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47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

四、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18,820,040.91（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贰万零肆拾玖角壹分）。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及其他约定详见“商务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应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本协议书
- 2、技术条款
- 3、商务条款

A/1

实地·常春藤 2#地块土石方工程

2、通讯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协议所载明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寄出函件之日（以投寄邮戳日期为准）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九、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按本合同送达条款中载明的乙方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其他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 (3)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 (2) 开户名：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 (3) 银行账号：44001541702059001047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8、土方工程运输合同

土方工程运输合同

编号：XF20200220

甲方：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土方施工单位）发包人

乙方：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土方运输单位）承包人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法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况及施工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D1#-D8#）、地下室

二、工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丰路以东、禾丰路以北、永和大道以西

三、承包工程范围：

YH-K2-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D1#-D8#）、地下室工程的
建筑废弃物处理（排放）等运输，原地面以下地下室基坑土方开挖、支护桩及工
程桩泥浆外运、基础土石方运输、道路清理清洗等工作；以及场内再利用运输。

四、工程量：

外运 350000 立方（概算），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工程单价：

外运 40 元/立方米。

六、工程总预算：

暂定总价¥140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实际结算总价按实际发
生量计算。

七、工程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 日

八、参建方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专业施工单位：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方运输单位：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九、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公司	职务	姓名	电话
1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徐宝江	15150566726
2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王俊淇	13826455736
3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土方单位 现场负责人	吴立明	13923119135
4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	刘子健	15989278791
5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 监督员	刘伟军	15920535168
6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 监督员	阮毅峰	13824447874

十、运输路线与时间（外运）

运输路线：新丰路、永丰路、永龙大道、永安大道、新新公路、新新大道北

起止地址：本工程项目范围→太珍石场闭坑复基和生态修复

运输时间：2020年8月20日~2021年5月1日，每天时间6:00~24:00

十一、运输车辆数量与车牌号码以及消纳场地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电子联单终端设备 RFID 编码	备注
1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BK409		
2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H337		
3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1C2M4	粤 ACA353		
4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D845		
5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K095		
6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X905		
7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DC815		
8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DK175		
9	江淮牌 HFC3251KR1K3	粤 ACU899		
10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BD239		
11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Y319		
12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Y366		
13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D501		
14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J636		
15	华菱之星牌 HN3250B35C6M5	粤 ACP358		
运输车辆数量共：15 辆车				

余泥消纳场地：太珍石场闭坑复基和生态修复

十二、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按每月结算一次，按 80%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主体结构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2、工程量计算方式：双方按工程建设单位与总承包方所共同确认的现场工程桩、承台与回填部位实际施工尺寸进行度算。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洗车设备及用水用电设备，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 2、为乙方机械工程车办理进退场证件。
- 3、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4、负责委派 吴立明 为工地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及其他事宜。
- 5、及时办理乙方每月上报的工程款及完工后工程款申请审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款延迟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场内场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及日期，进行安排配备充足的机械、车辆和人员施工运输，不准使用无牌无驾照及无相关规定证件的公司及车辆运输余泥渣土，如因乙方违反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主动配合余泥渣土管理机构的检查，服从管理。
- 4、乙方必须做好运输余泥渣土车辆的管理工作，杜绝司机违章驾驶，若在运输余泥渣土过程发生交通违章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5、乙方必须保证用作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车厢盖板严密完好，杜绝发生余泥渣土污染市政道路的情况，若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聘请市政洒水车清洗干净被污染的路面。
- 6、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机械、车辆设备进退场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双方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五、约定发生违章或污染路面等行为时责任方

无论什么原因，当发生违章或污染路面等行为时由乙方负责，乙方无条件清理及整改。

十六、其他约定条款

乙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不能以本工程再分包其他人与企业，不能以本工程为名进行抵押及借款。

十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必须遵守实施《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通告》、《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理证》。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必须执行甲方的现场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额尾款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金

代表签约人：

联系电话：020-82971368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誉山国际融景一路17号301号
2020年2月20日

乙方（公章）：
广州市贤丰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健

代表签约人：

联系电话：15989278791

公司地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D-C5-71220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外排水管网		分项工程名称		排水管道安装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上宇		检验批容量		20m	
分包单位		广州森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玉其		检验批部位		主入口水景、圆形水景	
施工依据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验收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管道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无坡和倒坡		设计要求		全 / 20		共20m, 全部检查, 合格20m		√	
	2	灌水试验和通水试验		第10.2.2条		全 / 20		试验合格, 报告编号		√	
一般项目	1	排水铸铁管的水泥捻口		第10.2.4条		/		/		/	
	2	排水铸铁管, 除锈、涂漆		第10.2.5条		/		/		/	
	3	承插接口安装方向		第10.2.6条		全 / 20		共20m, 全部检查, 合格20m		100%	
	4	混凝土管或钢筋混凝土管抹带接口的要求		第10.2.7条		/		/		/	
	5	允许偏差	坐标	埋地	100mm	全 / 20		共20m, 全部检查, 合格20m		100%	
				敷设在沟槽内	50mm	/		/		/	
	5	允许偏差	标高	埋地	±20mm	全 / 20		共20m, 全部检查, 合格20m		100%	
				敷设在沟槽内	±20mm	/		/		/	
	5	允许偏差	水平管道纵向弯曲	每5m长	10mm	全 / 20		共20m, 全部检查, 合格20m		100%	
				全长(两井间)	30mm	全 / 20		共20m, 全部检查, 合格20m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国平 2020年10月20日							



* GD - C5 - 71220 *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GD-C5-71220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 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 工程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给排水及供 暖-室外排水管网	分项工程名称	排水管道安装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上宇	检验批容量	500m		
分包单位	广州森勃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 负责人	胡玉其	检验批部位	SB#57#同业街区域、圆 形水景周边区域、女神 雕塑群周边区域、7# -10#连廊区域		
施工依据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验收依据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主控项目	1	管道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严 禁无坡和倒坡		设计要求	全 / 500	共500m, 全部检查, 合格500m	√	
	2	灌水试验和通水试验		第10.2.2条	全 / 500	试验合格, 报告编号	√	
一般项目	1	排水铸铁管的水泥捻口		第10.2.4条	/	/	/	
	2	排水铸铁管, 除锈、涂漆		第10.2.5条	/	/	/	
	3	承插接口安装方向		第10.2.6条	全 / 500	共500m, 全部检查, 合格500m	100%	
	4	混凝土管或钢筋混凝土管抹 带接口的要求		第10.2.7条	/	/	/	
	5	允 许 偏 差	坐标	埋地	100mm	全 / 500	共500m, 全部检查, 合格500m	100%
				敷设在沟槽内	50mm	/	/	/
	5	允 许 偏 差	标高	埋地	±20mm	全 / 500	共500m, 全部检查, 合格500m	100%
				敷设在沟槽内	±20mm	/	/	/
	5	允 许 偏 差	水平 管道 纵横 向弯 曲	每5m长	10mm	全 / 500	共500m, 全部检查, 合格500m	100%
				全长 (两井间)	30mm	全 / 500	共500m, 全部检查, 合格500m	100%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 范规定要求				 专业工长: 李永刚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根 2022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国平 2022年10月27日	



* GD - C5 - 71220 *

表H.1.5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分部	验收部位	圆形水景周边区域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上宇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I:DB 广州市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II			
分包单位		广州丰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洛昌容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6.3.2.1.1-6.3.2.1.4 或8.3.3.1.1或8.4.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施基肥	6.3.4.1.1- 6.3.4.1.1.2条	符合要求	
	3	包装物与固定设施	6.3.4.1.3或8.3.3.2 或8.2.3.3条	符合要求	
	4	栽植深度	6.3.4.1.4或8.2.3.1- 8.2.3.2条	符合要求	
	5	栽植排列	6.3.4.1.5-6.3.4.1.6 条	符合要求	
	6	栽植密度	6.3.4.1.7-6.3.4.1.8 条	符合要求	
	7	大树种植要求	7.4.1.1-7.4.1.3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苗木到场后处理	6.3.4.2.1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苗木种植前修剪	6.3.2.2条	符合要求	
	3	苗木起吊	6.3.4.2.2条	符合要求	
	4	花卉、地被种植顺序	6.3.4.2.3条	符合要求	
	5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	6.3.4.2.4条	/	
	6	淋水、开窝、培土	6.3.4.2.5-6.3.4.2.6 条	符合要求	
	7	苗木支撑	6.3.4.2.7条	符合要求	
其他项目	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伟忠 2020年10月15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国平 2020年10月15日			

表H.1.5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分部	验收部位	S6S7商业街种植池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上宇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I:DB 广州市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II		
分包单位		广州丰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洛昌容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6.3.2.1.1-6.3.2.1.4 或8.3.3.1.1或8.4.3	符合要求
	2	施基肥	6.3.4.1.1- 6.3.4.1.1.2条	符合要求
	3	包装物与固定设施	6.3.4.1.3或8.3.3.2 或8.2.3.3条	符合要求
	4	栽植深度	6.3.4.1.4或8.2.3.1- 8.2.3.2条	符合要求
	5	栽植排列	6.3.4.1.5-6.3.4.1.6 条	符合要求
	6	栽植密度	6.3.4.1.7-6.3.4.1.8 条	符合要求
	7	大树种植要求	7.4.1.1-7.4.1.3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苗木到场后处理	6.3.4.2.1条	符合要求
	2	苗木种植前修剪	6.3.2.2条	符合要求
	3	苗木起吊	6.3.4.2.2条	符合要求
	4	花卉、地被种植顺序	6.3.4.2.3条	符合要求
	5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	6.3.4.2.4条	/
	6	淋水、开窝、培土	6.3.4.2.5-6.3.4.2.6 条	符合要求
	7	苗木支撑	6.3.4.2.7条	符合要求
其他项目	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上宇 2020年10月25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国平 2020年10月25日		

表H.1.5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分部	验收部位	女神雕塑群及圆亭周边区域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上宇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I:DB 广州市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II		
分包单位		广州丰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洛昌容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6.3.2.1.1-6.3.2.1.4 或8.3.3.1.1或8.4.3	符合要求
	2	施基肥	6.3.4.1.1- 6.3.4.1.1.2条	符合要求
	3	包装物与固定设施	6.3.4.1.3或8.3.3.2 或8.2.3.3条	符合要求
	4	栽植深度	6.3.4.1.4或8.2.3.1- 8.2.3.2条	符合要求
	5	栽植排列	6.3.4.1.5-6.3.4.1.6 条	符合要求
	6	栽植密度	6.3.4.1.7-6.3.4.1.8 条	符合要求
	7	大树种植要求	7.4.1.1-7.4.1.3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苗木到场后处理	6.3.4.2.1条	符合要求
	2	苗木种植前修剪	6.3.2.2条	符合要求
	3	苗木起吊	6.3.4.2.2条	符合要求
	4	花卉、地被种植顺序	6.3.4.2.3条	符合要求
	5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	6.3.4.2.4条	/
	6	淋水、开窝、培土	6.3.4.2.5-6.3.4.2.6 条	符合要求
	7	苗木支撑	6.3.4.2.7条	符合要求
其他项目	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振法 2020年10月18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国平 2020年10月18日		

表H.1.5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分部	验收部位	人行主入口区域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上宇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I:DB 广州市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II			
分包单位		广州丰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洛昌容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6.3.2.1.1-6.3.2.1.4 或8.3.3.1.1或8.4.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施基肥	6.3.4.1.1- 6.3.4.1.1.2条	符合要求	
	3	包装物与固定设施	6.3.4.1.3或8.3.3.2 或8.2.3.3条	符合要求	
	4	栽植深度	6.3.4.1.4或8.2.3.1- 8.2.3.2条	符合要求	
	5	栽植排列	6.3.4.1.5-6.3.4.1.6 条	符合要求	
	6	栽植密度	6.3.4.1.7-6.3.4.1.8 条	符合要求	
	7	大树种植要求	7.4.1.1-7.4.1.3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苗木到场后处理	6.3.4.2.1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苗木种植前修剪	6.3.2.2条	符合要求	
	3	苗木起吊	6.3.4.2.2条	符合要求	
	4	花卉、地被种植顺序	6.3.4.2.3条	符合要求	
	5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	6.3.4.2.4条	/	
	6	淋水、开窝、培土	6.3.4.2.5-6.3.4.2.6 条	符合要求	
	7	苗木支撑	6.3.4.2.7条	符合要求	
其他项目	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振忠 2020年11月12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国平 2020年11月12日			

表H.1.5 植物种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实地·常春藤项目2#地块高层区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绿化分部	验收部位	1栋2栋周边区域	
施工单位		广州盈绿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上宇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I:DB 广州市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II			
分包单位		广州丰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洛昌容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6.3.2.1.1-6.3.2.1.4 或8.3.3.1.1或8.4.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施基肥	6.3.4.1.1- 6.3.4.1.1.2条	符合要求	
	3	包装物与固定设施	6.3.4.1.3或8.3.3.2 或8.2.3.3条	符合要求	
	4	栽植深度	6.3.4.1.4或8.2.3.1- 8.2.3.2条	符合要求	
	5	栽植排列	6.3.4.1.5-6.3.4.1.6 条	符合要求	
	6	栽植密度	6.3.4.1.7-6.3.4.1.8 条	符合要求	
	7	大树种植要求	7.4.1.1-7.4.1.3条	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	1	苗木到场后处理	6.3.4.2.1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苗木种植前修剪	6.3.2.2条	符合要求	
	3	苗木起吊	6.3.4.2.2条	符合要求	
	4	花卉、地被种植顺序	6.3.4.2.3条	符合要求	
	5	假山或岩缝间种植	6.3.4.2.4条	/	
	6	淋水、开窝、培土	6.3.4.2.5-6.3.4.2.6 条	符合要求	
	7	苗木支撑	6.3.4.2.7条	符合要求	
其他项目	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振忠 2020年11月8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刘国平 2020年11月8日			

附件10、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自编1#、2#住宅楼



自编7#~10#住宅楼



自编S7商业裙楼



道路广场现状1



道路广场现状2



道路硬化+绿化



自编2#住宅楼东南侧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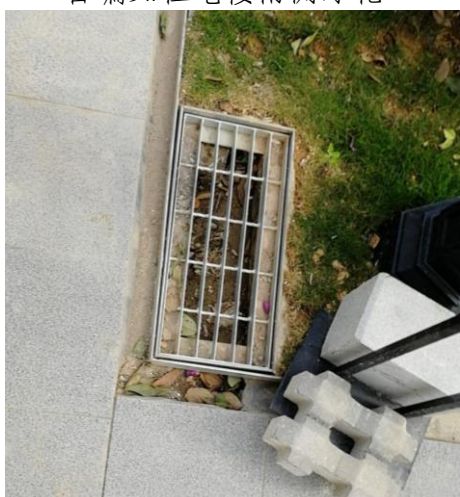
自编1#住宅楼西侧绿化



自编9#住宅楼南侧绿化



中心园林绿化



雨水井



雨水排水设施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3、项目排水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4-1~4-2、项目植物配植总平面图

附图5、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布设图

附图6、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